

杂志

地方杂志

图书

文集

论文

最新杂志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...

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...

保险研究—实践与探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...

推荐资料



欢迎订阅 << 保险研究 >>

首页 >> 资料库 >> 论文

标题: 浅谈我国自燃险的发展现状

作者: 王微微 尹倩倩

作者单位:

导师:

其他作者:

中文摘要:

关键字: 自燃险 发展现状

类型: 其他保险 来源: 中国保险报

正文:

最近一段时间,南方的暴雨天气使得涉水险风靡一时。与此同时,全国范围持续多日的高温天气,也使得另外一个罕见的险种——自燃险,进入车主们的关注范围。曾经有气象部门预计,今年将是全球最热年。近期,各地不时传出车辆自燃的消息,但是当前,在国内保险市场上,车主对自燃险的了解还相当匮乏,购买自燃险的车主更是少之又少,这导致当事故发生时,车主面临很大的损失。

自燃险即车辆附加自燃损失险,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,因本车电路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货物自身发生问题、机动车运转摩擦起火引起火灾,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,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,为减少保险车辆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,保险人负责赔偿。据了解,几乎所有的财险公司都提供自燃险,约定的赔偿范围包括了本车电器、供油系统发生故障,保险机动车运转摩擦起火等。但是,车辆损失险一般将自燃列为除外责任。这意味着,只有在车损险的基础上加保自燃险后,才能保障因自燃造成的车辆损失。很多车主自认为买的是全险,其实主要是购买了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险及车损险,不一定会附加自燃险,一旦车辆发生自燃,也无法得到保证。

笔者认为,我国自燃险市场目前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问题:

1. 数据不充足,使得费率厘定不够精确。

一般的车主都不会购买自燃险,主要是因为自燃发生的概率比较低。持续的高温天气也是近年来才出现的,因此可以获得的定价的数据很不充分,使得定价过程缺乏大数定律作为支撑,费率的厘定就不够精确。目前一般自燃险的费率是赔偿限额的0.4%以内,也就是如果保额为10万元的自燃险,其保费一般不超过400元。一般国产车的费率在0.3%左右,进口车适当上浮。当然这个是新车的价格,如果是旧车,则其费率根据使用时间进行上浮。

2. 地区性差异,使得承保的风险较为集中。

我国的高温天气多出现的南方地区,相对比而言,北方出险的概率较小,因此投保自燃险的需求较低。而对于南方高温比较集中的地区,由于出现率比较高,承保风险集中,不易分散,保险公司不愿意极力推广这种险种。因此,自燃险存在着较大的地区性差异。

3. 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道德风险,监督、核保困难。

当发生自燃后,车辆一般受到较大的损坏,保险公司无法根据受损后的车辆检查出受损时的真实情况,使得监督成本大大升高。一些人会趁机利用这个弱点,造成自燃的假象。由于核保困难,保险公司要有效区分存在较大的困难,使得道德风险大大升高。

自燃险存在的弊端,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保险市场的全面发展。面对自燃险这种尴尬的现状,笔者认为,要真正拓宽自燃险的市场,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。

1. 借鉴国际经验,利用国际自燃险的数据,同时加快我国统计数据库的建立。自燃险费率、损失率、赔付额等数据的确定都要建立在有效的统计数据的基础上。当前我国自燃险数据匮乏,保险公司要加大市场调研,同时借鉴国

用户名
密码
[免费注册](#) [登录](#)

书刊快讯

- 2010年第31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30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29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28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27期总第17...

热门文章

- 1 中国保监会召开首次保
- 2 保监会拟出台银保新政
- 3 保险公司刷卡手续费已
- 4 北大保险评论:基本养
- 5 北京协会赴四川协会交

热点词

- 1 保险法
- 2 企业年金
- 3 交强险
- 4 巨灾风险
- 5 保险学会
- 6 保险营销员
- 7 保险监管
- 8 学术年会
- 9 保险数据
- 10 地方保险

际数据，尽快建立起全国范围的数据库系统。保险公司应当强化管控，坚持承保有利润的经营原则，抓住产品定价、理赔等关键要素，以精准定价细分市场和市场，实施差异化的渠道策略，强化理赔管控，提升自燃险的盈利能力，为此险种的开发提供支持。

2. 注意地区性差异。由于南北方地区出险概率差别很大，虽然我国北方最近也出现了罕见的高温天气，但是毕竟出险概率要远低于南方高温地区，保险公司仍然要根据不同地区制定不同的费率标准，体现公平性的原则。

3. 在应对道德风险上，保险公司要建立和完善对投保人的激励机制，将投保人的自身利益与损失联系起来，从而起到督促被保险人积极进行防灾防损、从根本上遏制风险的目的。采用共保条款和保单限额。车主投保时，保险公司严格条件，仔细核保，提高承保质量。同时发挥公众监督的作用，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制度，如建立保险欺诈举报制度，对揭发、检举欺诈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针对挽回保险损失数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。在社会公众的监督下，减少欺诈行为。

4. 政府针对此类保险，建议给予政策性的扶持或部分补贴，提高保险公司提供自燃险的热情，这样自燃险的费率就可以大大下降，可保性条件就可以得到较好的满足，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我国保险业的全面发展。

上一篇：[如何进一步解决“理赔难”](#)

下一篇：[保险业提高防灾防损能力的意义和途径](#)

[点击下载](#)

相关杂志：

■ [韩国寿险业发展现状分析](#)

■ [吉林省县域保险市场发展现状调研](#)

相关图书：

相关文集：

相关论文：

■ [探讨中国保险业发展现状和前景](#)

■ [浅谈我国自燃险的发展现状](#)



中国保险学会网
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

[联系方式](#) | [LOGO说明](#)

技术支持：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(RMIC.CN)

Copyright (c) 1997-2005 www.iic.org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010-66290379 66290392 传真：010-66290378